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
訴訟代理人　趙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1,000元及利息(原案號：110年度北簡更一字第2號)，嗣原告具狀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501,000元。本件原告為訴之變更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0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民事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